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06月12日10: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06月0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爽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阳科技”）全部55.6911%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为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和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吉阳科技全部股权，本次签署《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2 日